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00	5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概況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u>合共</u>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始終將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編纂]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股 本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可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